**行政强制流程图**

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
紧急情况的 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批准手续

实施前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

由两名执法人员实施，出示执法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。

依法解除封存、退还材料

采取措施，依法予以封存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

当场做笔录，制作并交付查封封存通知书、封存材料清单，由当事人（见证人）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。

当事人在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，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